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黑龙江省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东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8月签订了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协议商定由乙方负责以BOT或B00的方式投资建设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东宁县、绥芬河市及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黑龙江省东宁县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东宁县辖区内独资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东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以BOT或B00的方式投资建设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东宁县、绥芬河市及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签署框架协议。

三、协议内容

1、项目总投资资金约4.5亿元，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新建一座总规模为9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600吨/日，配套两台处理量为300吨/日的焚烧炉和一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0个月（自项目核准批复之日起计），二期工程根据垃圾量的增长情况适时建设。由甲方规划选址，有偿出让具备“五通一平”条件的项目建设用地约100亩。

2、自项目试运营之日起，甲方负责将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免费运送至乙方指

定地点。甲方按实际运送的垃圾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约 65 元/吨；垃圾保底量为 220 吨/日（不包括绥芬河市的生活垃圾），若当月垃圾量低于日平均 220 吨时，按照保底量结算。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20 个月，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计）。

3、乙方将在东宁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成功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立项申请等前期工作，切实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框架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东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